33.4

华中科技大学与之江实验室

联合建立

华中科技大学-之江实验室

图计算联合研究中心

合作协议书

联合建立华中科技大学-之江实验室图计算联合研究中心 合作协议书

甲 方: <u>之江实验室</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MB1478604D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一西路 18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世强

乙 方: 华中科技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41626842D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元元

一、合作宗旨

- 1、<u>之江实验室</u>与华中科技大学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华中科技大学<u>在图计算等领域技术优势,以及基础研究成果和智力人才密集优势</u>,结合之江实验室<u>在智能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技术优势,以及相关资源优势、体制机制优势和人才优势</u>,联合成立"华中科技大学-<u>之江实验室图计算</u>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为保证联合研究中心的高效运行和有效管理特制定本协议。
- 2、联合研究中心的建设目标是:<u>充分利用之江实验室与华中科技大学的相关技术和多年的成果积累,开展图计算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集成和快速迭代,联合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共同打造相关产业生态。</u>

二、 组织机构

- 1、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华中科技大学,依托华中科技大学<u>计</u> 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其运行管理需遵守华中科技大学相关规定。
- 2、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管委会至少每年应召开一次会议,首次会议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

月内召开,在特殊情况下,由任何一方提议,经协商可临时召开管委会会议。

- 3、管委会由甲乙双方派员_8_人共同组成(成员名单见附件),甲方派员_4_人, 乙方派员_4_人。管委会主任由_双_方各派一人担任,任期五年。管委会委员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管理委员会每项决议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会议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4、联合研究中心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执行管委会的决议, 在管委会指导下主持研究开发计划和管理联合研究中心日常工作,主任每六 个月向管委会提交一份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5、联合研究中心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主任、副主任名单见附件)。主任由 乙 方派员担任,副主任由 双 方各派一人担任,任期五年。

三、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向联合研究中心五年累计提供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作经费,用于在乙方挂牌的中心运行费及双方约定的合作项目的研究经费(其中科研经费预计不少于 2700 万元,运行费 300 万元)。首期经费 1000 万元(其中科研经费 900 万元,运行费 100 万元)。

2、支付方式:

第一年经费_1000_万元于双方签约并经管委会讨论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二年至第四年预计每年经费_500_万元(其中科研经费_450_万元,运行费_50_万元),第五年经费预计_500_万元(其中科研经费_450_万元,运行费_50_万元),经管委会讨论通过后于当年1月31日前支付。

(二) 乙方

- 1、乙方提供人力、技术,负责落实联合研究中心的场所等(视具体情况定)。
- 2、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由联合研究中心主任向管委会提交当年度的研究开发和科研经费使用计划并约定双方的责、权、利。待管委会审议通过后,乙方按批复计划组织完成相关工作。后续每年的研发与经费使用计划等亦按前述流程确定。

四、知识产权归属

- 1、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所有。
- 2、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后,甲乙双方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为双方 共有,其中:(1)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排序依贡献大小为据:以共有知识 产权申报科技奖励时,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报奖单位、人员排序。(2) 对共有知识产权双方共享收益,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等由双方在行为 实施前另行协商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

得擅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实施、许可实施和转让等)。

五、人员管理

- 1、联合研究中心工作人员由华中科技大学和_之江实验室_派员组成。
- 2、联合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均需与甲乙双方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 3、联合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派出单位和联合研究中心的管理规定。

六、财务管理

- 1、联合研究中心的财务管理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华中科技大学的财务管理规定。
- 2、联合研究中心主任为财务负责人,具体按照管委会决议管理相关经费。

七、禁约与保密

- 1、甲乙双方不得以"华中科技大学-<u>之江实验室</u>图计算联合研究中心"字样的名义在校外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机构,不得以此名义进行商业活动。联合研究中心不得在甲乙双方外挂牌和建立分支机构。甲乙双方都有义务维护双方的声誉和权益。
- 2、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商业用途中提及对方的名称、注册商标和相关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室名校名、室徽校徽、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
- 3、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及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之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八、违约

-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中第1、2项,第七条的1、2、3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中第1、2项,第六条1、2款,第七条1、2、3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仲裁

甲乙双方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申请由 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仲裁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经费,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研究中心即自动撤销,该终止或撤销行为无需经过通知、公告等方式即 可发生效力。
 - 2、如果系甲方原因导致联合研究中心不召开管委会,乙方可按程序撤销联合研究中心。

- 3、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且符合续签条件,可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 报请双方主管部门领导批准,签署续签协议。
- 4、不符合续签条件,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即自动终止,联合研究中心自动撤销。
- 5、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联合研究中心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 前终止本协议。
- 6、如撤销或终止协议,双方应就联合研究中心已产生成果与知识产权,以及经费使用等事项进行协商处理。

十一、其它

- 1、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不得以原联合研究中心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双方都有义务维护对方的声誉和权益,本条款长期有效。
- 2、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 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该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华中科技大学-之江实验室图计算联合研究中心协议签署页



乙方: <u>华中科技大学</u>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条世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心也

附件

管委会成员名单

单 位	职	务	姓名	职 称/职 位	席位制
华中科技大学	主	任	金海	教授	1
	委	员	廖小飞	教授	
	委	员	郑龙	副教授	
	委	员	张宇	副教授	
之江实验室	主	任	赵新龙	之江实验室党委副书记	
	委	员	赵志峰	科研发展部部长	
	委	员	陈志伟	科研发展部副部长	
	委	员	黄利君	科研发展部 科技计划与发展中心主任	

机构成员名单

单 位	职务	姓 名	职 称/职 位	席位制
华中科技大学	主 任	金海	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	副主任	廖小飞	教授	
之江实验室	副主任	待定		